

##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对王怀芳先生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王怀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丰富的专业知识，以及CPA专业资格，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同意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袁 敏



薛士勇



金小野

2021年10月28日